

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22〕21号

关于取消施普瑞德材料科技（蚌埠）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施普瑞德材料科技（蚌埠）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4002926）自2020年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